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昱祺
電話：7320415分機3655
傳真：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4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55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584645_11225534400_1_4584645_11225534400_1.pdf)

主旨：本縣辦理屏東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C-5-0-3校訂課程輔導團培力深耕計畫】工作項目一：校訂課程輔導團團員培力方案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內埔鄉富田國小112年6月19日屏富國小教字第1120002401號函辦理。

二、112學年度新培訓學員招募案，說明如下：

(一)招募對象：學校課程領導人及本縣各領域輔導團成員優先錄取，偏遠地區學校與國中優先錄取。具有校本課程發展與執行實務經驗之教師為第二錄取順位，其餘對本培訓有意願參與者為第三錄取順位。

(二)人數：至多5人。

(三)條件(以下四者至少滿足兩者)：

- 1、曾規劃過學校整體課程的經驗。
- 2、曾有擔任講師的經驗。

3、曾有發展過彈性學習課程的經驗。

4、曾有帶領社群共備的經驗。

(四)培訓員報名方式：採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AXDJvbmJYmfLZh7Z7>)線上報名方式，填答相關問題，審核通過後予以錄取。

(五)報名期限：請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人數超出上限時，由輔導團與瑩光教育協會依據各申請者所填具資料內容進行討論後確認，必要時進行線上面談。

(六)培訓日期、時間與相關細節詳如附件。

三、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